

股票代碼：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 司 地 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山路71號
電 話：(02)2880-50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6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 15
(五)關係人交易	15 17
(六)質押之資產	1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 2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附註揭露事項	22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2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3.31			97.3.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304,069	11	2121 應付票據	\$ 102,860	4
1120 應收票據	5,123	-	2143 應付帳款	259,854	9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六)	330,946	1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七)	135,438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五)	82,817	3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附註四(三))	1,091	-
1210 存貨 - 淨額(附註四(二))	238,123	8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203,459	7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附註四(三))	139,924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1,080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68,934	6		713,782	25
1270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24,355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五及六)	1,657	-	長期付息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6,318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五)	74,212	3
	1,332,266	47	各項準備：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四)、五及六)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五))	62,679	2
1423 不動產投資	37,050	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及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272	2
1501 土地	673,916	24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18,72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72,284	6		83,995	3
1531 機器設備	942,910	33	負債合計	934,668	33
1561 辦公設備	73,113	3			
15X8 重估增值	110,758	4	股東權益：		
	1,972,981	7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積折舊	820,545	29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九))	2,031,783	72
1599 減：累計減損 - 固定資產	146,596	5	資本公積：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0,154	3	3210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283,422	10
	1,085,994	39		9	-
無形資產：				2,160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618	-	335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576,888)	(20)
1782 土地使用權	13,474	1		94,514	3
	17,092	1	34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359	2
其他資產：				1,884,359	67
1801 出租資產 - 淨額(附註四(六))	96,927	4	股東權益合計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31,300	1			
1843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七))	66,543	2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45,373	5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6,482	-			
	346,625	12			
資產總計	\$ 2,819,027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19,02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林文騰

經理人： 林文騰

會計主管： 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第一季	
		金額	%
4111	營業收入總額	\$ 339,35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4	-
4190	銷貨折讓	13	-
	營業收入淨額	339,326	100
5111	營業成本	310,138	91
5910	營業毛利	29,188	9
6000	營業費用	62,510	19
6900	營業淨損	(33,322)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96	1
7160	兌換利益	3,735	1
7480	什項收入	5,167	1
		10,598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696	1
7880	什項支出	772	-
		4,468	1
7900	稅前合併總虧損	(27,192)	(8)
8111	所得稅利益	815	-
9600	合併總虧損	\$ (26,377)	(8)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	\$ (26,377)	(8)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	-
9600	合併總虧損	\$ (26,377)	(8)
		稅 前	稅 後
9700	每股虧損歸屬予母公司(附註四(十一))		
	基本每股虧損 - (元)	\$ (0.13)	\$ (0.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林文騰

經理人: 林文騰

會計主管: 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虧損	\$ (26,37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9,230
減損回升利益	(137)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439)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695
存貨	(17,939)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24,433)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後餘額	74
預付款項	(39,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981
其他流動資產	(21,1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914
其他應付款	(2,670)
其他流動負債	(28,6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9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8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88)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5,141)
受限制資產增加	(4,8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11,5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12)
匯率影響數	(13,8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9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4,06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5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03,4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一) 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矽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民國八十七年五月新增污染防治設備之買賣及安裝之業務。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無。

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1,194人。

(二)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

1. 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註1)	97.3.31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營業項目
Rectron(Malaysia) Sdn.Bhd. (簡稱RMSB)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 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生產銷售整流器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USA) (簡稱REEI)	直接持有100%	"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簡稱麗正中國)	直接持有100%	"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巨鼎投資(股)公司 (簡稱巨鼎投資)	直接持有100%	"	一般投資業
臺灣增澤工程(股)公司 (簡稱臺灣增澤)	直接持有100%	"	工業用水處理、淨水處理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浙江麗正)	間接持有100%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 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生產銷售整流器 二極導體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麗正)	間接持有100%	"	"

註1：巨鼎投資、臺灣增澤係屬設籍於台灣之公司；浙江麗正及上海麗正係設籍於大陸地區之公司，麗正中國係設籍於香港之公司。

註2：上開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係依各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財務報表。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子公司本期增減變動情形：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相關資料：無。
4.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母公司不同：無。
5.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不同：無。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8. 合併借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10.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亦已對沖；本公司及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側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除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本合併財務報表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首次公開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列之規定。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當期損益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3.31</u>
零用金及現金	\$ 5,306
銀行存款	298,763
合計	<u>\$ 304,069</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信託於關係人名下之銀行存款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二)存貨 - 淨額

	<u>97.3.31</u>
原物料	\$ 84,608
在製品	87,095
製成品	74,722
商品存貨	195,554
在途存貨	<u>1,528</u>
小計	443,50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05,384)</u>
淨額	<u>\$ 238,123</u>

(三)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 收工程款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後餘額
<u>97.3.31</u>				
完工比例法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0,860	21,422	-	562
直潭廠第四座快濾池管閥及儀控系統更新工程	29,794	29,929	-	135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u>1,406,454</u>	<u>1,266,819</u>	<u>139,635</u>	-
小計	<u>1,457,108</u>	<u>1,318,170</u>	<u>139,635</u>	<u>697</u>
全部完工法				
南亞廢水浮除系統	2,261	2,655	-	394
97年直潭場淤泥處理委外操作維護	1,423	1,195	228	-
98年直潭場淤泥處理委外操作維護	9	-	9	-
97年公館場淤泥處理委外操作維護	688	643	45	-
98年公館場淤泥處理委外操作維護	<u>7</u>	<u>-</u>	<u>7</u>	<u>-</u>
小計	<u>4,388</u>	<u>4,493</u>	<u>289</u>	<u>394</u>
合計	<u>\$1,461,496</u>	<u>1,322,663</u>	<u>139,924</u>	<u>1,091</u>

上述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承認損益之各工程合約價款及相關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工年度	完工比例	累積利益(損失)
<u>97.3.31</u>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1,224	27,996	97	98.70%	(6,772)
直潭廠第四座快濾池管閥及儀控系統更新工程	42,495	38,449	97	70.11%	2,837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u>2,047,123</u>	<u>2,529,859</u>	98	74.68%	<u>(482,736)</u>
合計	<u>\$ 2,110,842</u>	<u>2,596,304</u>			<u>(486,671)</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子公司臺灣增澤承攬「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興建工程」之業主基隆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以基府工水貳字第0930082918號函，通知子公司臺灣增澤表示內政部營建署原則同意減作該工程之焚化爐部分，基隆市政府亦於修正工程進度中刪除焚化爐工程。子公司臺灣增澤遂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據以調整減少該工程之工程合約總價及估計工程總成本，並將該部分焚化爐工程已投入成本251,632千元轉列應收帳款，並向業主提出求償，請詳附註七(七)之說明。

(四)不動產投資

1. 本公司不動產投資因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本公司之負責人林文騰先生以其個人名義登記，待變更地目後，再移轉至本公司。另，有關不動產之信託事項，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2. 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列不動產投資提供質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五)固定資產

	成 本	重估增值	小 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97.3.31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172,284	4,233	176,517	67,663	78,092	30,762
機 械 設 備	942,910	-	942,910	695,657	65,929	181,324
辦 公 設 備	73,113	-	73,113	57,225	2,575	13,31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0,154	-	80,154	-	-	80,154
合 計	\$1,943,377	110,758	2,053,135	820,545	146,596	1,085,994

1. 本公司以民國七十年及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依規定辦理土地及折舊性資產重估價，增值總額為114,431千元，經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62,679千元，餘額轉入股東權益 - 未實現重估增值。
2. 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6.2.24(76)台財證(一)第00180號函示，有關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拆除自用之辦公大樓用以改建新屋部分，其未折減之成本餘額未能增加未來新建築物之經濟效益，故於民國九十六年底評估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計78,092千元。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固定資產，因使用情形未如預期，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計146,461千元。
4. 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列部份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信託於關係人名下之固定資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出租資產 - 淨額

	97.3.31
土地	\$ 42,791
房屋及建築	96,295
辦公設備	66
小計	139,152
減：累計折舊	(2,984)
累計減損	(39,241)
淨額	<u>\$ 96,927</u>

(七)長期應收款

	97.3.31
長期應收租賃款	\$ -
其他	66,543
合 計	<u>\$ 66,543</u>

1. 長期應收租賃款之主要合約內容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	租賃屆滿租賃 標的物處理方式
Smart Gainer Investment Limited.	環工設備	94.08.01~104.07.31	USD547千元/年	無償移轉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年度應收租賃款及未實現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97.3.31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實現利息收入	折現值
長期應收租賃款	\$ 156,541	30,874	125,667
減：租賃合約提前終止可回收金額(註1)			(53,256)
淨額			\$ 72,411
減：轉列其他損失(註2)			(72,411)
合計			<u>\$ -</u>

註1: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項下。

註2: 本公司原出租予SMART公司之機械設備因當地政府淨水規範日趨嚴格且新勞動合同法增加成本負擔致其經營情形不如預期，故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提前與本公司終止租賃協議(僅承租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因該設備係屬特殊水利設備，本公司預計於租賃終止時將其收回處分，故就帳載應收租賃款扣除可收回之租賃款及補償款總計50,591千元(美金1,560千元)及預計設備收回處分價款2,665千元後之餘額，於民國九十六年底認列其他損失72,411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其他係應收股款(扣除未實現利息1,318千元之淨額),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出售子公司中興航空(股)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價款195,590千元,目前尚在辦理過戶程序中,其中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已完成過戶程序者已認列4,166千元處分損失,餘未完成者予以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24,355千元,並於當年度認列2,219千元之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49,543千元須待中興航空(股)公司帳列對中華工程(股)公司應收帳款之訴訟結果,方可收回,於考量行政程序繁複及冗長,故將已過戶股數應收取款項予以轉列長期應收款。另,上列該訴訟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應給付62,909千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支付予中興航空(股)公司。目前,雙方已就各自敗訴部份提起上訴,本案尚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依律師意見,認為中興航空(股)公司勝訴之機率極高,惟最結果,仍需視法院判決結果而定。

(八)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摘 要	97.3.31
台灣中小企銀	信用借款	自90年1月至97年4月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於96年11月變更償還期間)	\$ 78,880
"	抵押借款	自95年10月至97年4月,自95年11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於96年11月變更償還方式,故將短期借款轉入長期借款)	39,450
"	"	自95年10月至97年4月,自95年11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於96年11月變更償還方式,故將短期借款轉入長期借款)	19,725
"	"	自93年7月至96年9月,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付息一次。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向債權銀行申請展延一年償還本金。	40,000
華銀南松山	透支借款	自95年7月至100年7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31,358
"	抵押借款	自95年8月至100年8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27,346
"	信用借款	自95年8月至100年8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27,307
王友增	個人借款	無息無擔保借貸	13,605
合計			277,67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3,459)
淨 額			<u>\$ 74,212</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 上述長期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銀行借款利率為 5.336% 7.893%。
2. 子公司臺灣增澤向董事長王友增資金融通款項，請詳附註五說明。

(九)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依法設立登記，經歷年度多次現金增資、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核定資本總額為4,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2,031,783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3,178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50,000千股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837,967千元，消除83,797千股，減資比例為29.2%，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並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辦妥變更登記。

另，本公司為支應大樓改建及充實營運基金，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面額不超過1,500,000千元內辦理現金增資及私募發行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數額及募資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

(十)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回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數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含)。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含)。
-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擬不分派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另，民國九十六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309千元及資本公積8,507千元彌補虧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以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以彌補虧損、反分割時，則按增資比例或反分割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配股或反分割流通期間計算。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及追溯調整之平均股數均為203,178,300股。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受限制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31,300	-	31,300
長期應收款	66,543	-	66,543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277,671	-	277,671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存出保證金係為公司繼續經營必要而存出之項目，因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 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 (3) 長期應收(付)款係以約定合約之利率計息，其利率約1% - 6%，其帳面價值約當等於公平價值。

3.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重大市場風險之虞。
- (2) 信用風險：二極體部門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帳款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的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就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之內；環工部門所承攬之工程集中於政府機關主辦之公共工程，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2,777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文騰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友增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所產生之其他應收(付)款項如下：

	97.3.31	
	金額	%
其他應收票據 (帳列應收票據)：		
王友增	\$ 800	-
暫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王友增	\$ 4,407	-

2.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子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之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總額
97.3.31				
長期借款：				
王友增	\$ 13,605	13,605	-	-

3.林文騰先生受本公司委任以其名義登記土地相關事宜，請詳附註四(四)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續)

4. 信託事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託予關係人王友增名下，其相關之信託契約事項如下：

信託標的	信託存續期間	97.03.31 帳列金額	受託人	受託人報酬	信託目的及其特殊約定
(一)應收帳款(含已發生及將來發生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零用金 銀行存款 - 台幣 銀行存款 - 外幣 (USD207千元) 受限制資產 存出保證金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註2)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註2) (二)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註3)	96.3.21 - 99.12.31(註1) (原存續期間為 95.3.21-96.3.20)	\$ 800 2,037 24,274 6,288 146,355 7,183 100,485 72,474 1,385,703	王友增	-	目的：代為收取、管理、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依雙方約定為支付信託人營業相關之成本、費用等。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1)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至金融機構開立台幣及外幣帳戶，用以收取信託人之應收帳款 (2)信託人客戶如有遲延，受託人應負責依法催收。 (3)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委請之監管會計師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4)受託人須設立保管箱保管信託人所託付之全部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5)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 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一)土地信託標的： 土城市沛波段0145-000地號 (二)建物信託標的： 土城市沛波段00260-000 、00261-000、00262-000 、00263-000、00264-000建號 (三)營業設備信託標的	96.3.31 - 99.12.31 (註1) (原存續期間為 95.3.21-96.3.30)	140,653 17,444	王友增		目的：代為管理及處分，將管理處分所得，依法代為清償信託人信託財產上之抵押權人後交付信託人。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1)受託人應維持營業生產設備正常營運所需之維護、保養及更換。 (2)受託人得評估將閒置土地、廠房或營業生產設備之一部份或全部自行或委由仲介公司或其他居間人出租出售，惟進行處分前須經信託人同意。 (3)設定抵押借款。 (4)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委請之監管會計師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5)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 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一)不動產信託標的 西屯區永林段0416-0000地號	95.12.27起至信託財產處 分開發行為結束止(註1)	37,050	王友增	信託財產開發行為 結束後，信託人自信 託利益中提撥5%支 付信託報酬。 雙方若對信託物之 總價值不能達成協 議者，得共同委由鑑 價機構鑑定之。	目的：代為管理、處分及開 發信託財產。 財產之管理、處分及開發方 法： (1)受託人得自行規劃或委 託專業機構依法規劃信託財 產為商業、廠辦或住辦綜合 大樓之開發案。 (2)上述商業、廠辦或住辦綜 合大樓開發案之資金受託人 得自行籌措或以信託財產向 金融機構抵押申貸或與其他 廠商共同出資開發。 (3)受託人於開發案進行前 應將開發計畫書送信託人審 核同意後始能進行。 (4)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 理信託事務之指示。 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 信託人。
(一)士林區百齡段二小段 0332-0000、334-0000、 0335-0000及0379-0000地號。 (二)士林區百齡段二小段20816-000及20978-000 建號	95.4.19起至信託財產處 分開發行為結束止(註1)	670,000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1：倘信託人擬提前終止信託契約，應於終止日之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始生效力。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沖銷之。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2)上述信託契約之約定，經取具建業法律事務所蔡欽源律師及魏灼瑩律師對各項信託契約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如下：

A. 法律問題：

謹就本公司將應收帳款、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土地、建物及營業設備等資產信託予本公司之董事王友增乙事之適法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提供法律意見，詳如說明。

B. 法律意見：

- a. 由三份契約書觀之，單純屬本公司自有財產之管理或處分，因該三份信託契約書之受益人均為本公司，故信託財產實際上之利益最後仍均歸屬於本公司，對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
- b. 另受託人受託處理本件信託等事宜，就信託契約之訂立係屬有償契約，受託人當因此而於履約時負有善良管理人義務，故其約定之報酬乃係有償契約之對價，尚難以此即認對股東權益有不利之影響。至於對價是否合理，不在本件法律意見書判斷範圍內。
- c. 再按公司法第223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本公司係由董事長林文騰代表與董事王友增為信託之法律行為，固不符合上開規定，但此可由監察人於上開三份信託契約書中補行用印，追認信託行為，信託契約即屬有效，本公司已依其建議辦理。
- d. 又信託行為亦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如本公司信託之財產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應依公司法第185條規定，經股東會以重大決議表決通過，否則信託行為將被解釋為無效。有關「應收帳款財產及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之信託，尚難被認定為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故應無須經由股東會以重大決議表決通過。至於「土城市沛陂段之土地、建物及營業設備」及「士林區百齡段二段之土地、建物」之信託，即有可能屬於公司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依上開公司法第185條規定，本議案如經股東會重大決議通過，信託行為即屬有效。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故此部分應無違法之虞。
- e. 未按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準此本公司於成立前開信託時，若未有害於本公司之債權人權利，應無遭聲請撤銷之風險。又此未得撤銷事由，並非無效事由，故不影響信託關係之有效成立，併此指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資 產 名 稱	97.3.31	擔 保 用 途
應收帳款	\$ 2,850	訴訟案
受限制資產 - 流動	1,657	銀行借款、訴訟提存及減資股款
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	145,373	工程履約保證
不動產投資	37,050	銀行借款
固定資產	810,654	銀行借款、訴訟提存及減資股款
合計	<u>\$ 997,58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借款、購料、工程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538,087千元。
- (二) 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及環保工程設備款合約總價(未稅)為365,968千元及美元2,749千元，並已依約支付價款為196,759千元及美金2,208千元(帳列在建工程及預付款項)。
- (三) 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之重大環保工程合約總價(未稅)為2,265,801千元，並已依約收取價款為1,322,663千元(帳列預收工程款)。
- (四) 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浙江麗正間因興建廠房工程簽訂之發包工程合約總價為人民幣28,777千元，已支付價款為人民幣17,254千元。
- (五) 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臺灣增澤為同業承攬工程背書保證之金額為11,528千元。
- (六) 1.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爆發部份董事及股東偽造股票案，現已經檢調單位偵查完畢，並依法將嫌疑人提起公訴並判刑確定。本案依律師法律意見表示，就本件偽造股票案，因本案犯罪嫌疑人非負責公司股務業務，偽造之股票未經合法簽證，而本公司董事會對偽造股票案不知情，且未決議授權嫌疑人印製股票，故本公司應可免責，亦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且本公司亦已依法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完成減資換票作業。

因偽造股票案訴訟的蔡裕仁案，其係因持有本公司前董事譚晶心等以假股票向其擔保借款而對本公司提出連帶賠償之請求，蔡裕仁案本公司一審勝訴，但更二審敗訴，經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九十六年一月四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本公司勝訴，蔡裕仁不服上訴後，惟其又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具狀撤回上訴，本案本公司已勝訴確定，故本公司將以前年度估列之應付本息72,888千元全數轉列其他收入項下。另已接獲法院之判決書及其相關判決內容如下：

- (1) 邊台雄案於九十六年一月四日最高法院以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十三號裁定駁回邊台雄上訴，本公司勝訴確定。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 洪添財及林治南案最高法院於九十六年一月四日以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十二號裁定駁回本公司之上訴，認為本公司未能確實舉證洪添財、林治南是否持股票前往本公司驗核，借款與股核驗是否有因果關係及雙方間是否為借款當事人等理由，判決本公司敗訴，應分別給付20,000千元18,000千元及遲延利息，本公司已全數估列應付本息52,87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發現失竊華南銀行空白支票用紙200張，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追回176張註銷，15張已經提示，另9張尚未有執票人出面主張或提示，就目前已提示進入訴訟程序之法律案件及尚未提示支票之法律效果，依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說明如下：
- (1) 張博宇一案係因本公司前董事譚晶心炒作股票而向其借款，其提示票據金額為10,000千元，案經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嗣經張博宇上訴最高法院，惟最高法院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此後四次更審，本公司與張博宇互有勝負，但更四審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上訴後被最高法院駁回，依律師意見，本公司將受有10,000千元及自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損失。本公司已全數估列本息計14,69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2) 另空白支票用紙尚未經提示部份，本公司已依法辦理掛失並向警局為失竊報案。依律師之法律意見表示，該失竊票據係空白支票用紙，因尚未形成票據，本公司自無付款之責，且自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份發生支票失竊一事係當時之新聞事件，迄今尚未出現偽持有票據之人主張行使票據權利。若持票人為不知情人之第三者，如發票日在掛失報案之後，本公司亦可否認其持有支票為合法有效之票據，故如有持票人主張行使其權利，亦屬偽造之票據，本公司依法不負法律責任。
3. 前述之訴訟案件，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已提列之應付訴訟損失(包括本金及延遲息)之金額為67,568千元。
4. 本公司與業主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契約及受託運轉操作四年所發生之爭議。省自來水公司於九十六年初就爭議部份向澎湖地方法院起訴，要求本公司賠償63,401千元，澎湖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40,180千元，本公司不服判決，已提起上訴。本公司經徵詢律師意見並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估列應付本息48,76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七) 如附註四(三)所述，關於子公司臺灣增澤承攬「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之業主基隆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以基府工水貳字第0930082918號函，表示內政部營建署原則同意減作該工程之焚化爐工程。子公司臺灣增澤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依本件承攬契約第二十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約定：「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即增澤公司)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即基隆市政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份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將該部分焚化爐工程已投入成本計251,632千元轉列應收帳款，擬據以向業主提出求償。基隆市政府另於九十四年八月八日以基府工水參字第0940084511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號函，通知子公司臺灣增澤第二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含焚化爐減作部份)已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備查，且第二次變更設計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與基隆市政府簽署議定書。子公司臺灣增澤乃於九十五年八月四日以(95)增(和)字第一三號函就該焚化爐工程蒙受投入成本之損失，正式向業主基隆市政府提出求償，求償金額為新台幣251,632千元(未稅)，另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五之法定利息。基隆市政府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以基府工水壹字第0950130307號函，以子公司臺灣增澤未依契約規範規定完成設備計畫書及型錄審查之，自行採購行為與業主無關等為由，拒絕子公司臺灣增澤求償。子公司臺灣增澤業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95)增(和)字第一五一號函回覆基隆市政府，表示依本件工程合約附件「投標補充說明書」等，並無不得辦理採購之規定，要求基隆市政府仍需就因減作造成子公司臺灣增澤之損害負責賠償251,632千元。依律師之意見，本件契約全部或部分之終止或解除，係以業主基隆市政府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為條件，而前揭基隆市政府函文表示，本件工程有關污泥焚化爐之減作部分，並未列入第一次變更設計，亦未於第一次變更設計經主管機關核准減作，而係列入第二次變更設計，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業主基隆市政府來函表示第二次變更設計預算書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備查在案，故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將焚化爐工程刪除之第二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備查，應屬業主基隆市政府終止焚化爐部分之契約核准。子公司臺灣增澤雖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四日以(95)增(和)字第一三號函正式向業主基隆市政府提出求償，求償金額為新台幣251,632千元(未稅)，另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五之法定利息。惟依民法第130條規定，因請求而中斷時效之期間為6個月，故子公司臺灣增澤應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四日前依本件合約第16條「爭議處理」之約定起訴，以免喪失權益。業主基隆市政府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基府工水壹字第0950130307號函，拒絕子公司臺灣增澤求償，其理由為子公司臺灣增澤未依契約規範規定完成設備計畫書及型錄審查，其自行採購行為與業主無關。雖依本件契約第20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第2項之約定，業主基隆市政府補償子公司臺灣增澤因終止契約所生損失之範圍，並不以經業主審核認可者為限，系爭焚化爐既屬本件契約之工程範圍，子公司臺灣增澤縱使未依送審程序先經業主審核認可，但因此負擔焚化爐設備買賣價金之債務，仍與本契約有關，子公司臺灣增澤據此請求業主基隆市政府補償因契約部分終止所蒙受之損失，非毫無理由。

惟若因法院認為子公司臺灣增澤應依「投標補充說明書」之規定，先經業主基隆市審核認可後，始得辦理焚化爐之採購及製造，子公司臺灣增澤未依契約規範完成設備計畫書審查，其逕行採購焚化爐設備之支出，即與本件契約無關，恐難屬於因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失，故本公司經徵詢律師意見並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予以全數估列損失251,632千元。另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於徵得他方同意後，提付仲裁，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或提起民事訴訟解決。是以子公司臺灣增澤自得依前開約定，先與基隆市政府進行協調，於徵得基隆市政府同意後，提付仲裁，或向法院逕提起民事訴訟，以解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決購買焚化爐設備損失之爭議。

- (八) 子公司臺灣增澤「基隆市和平島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土建工程」向業主基隆市政府申請展延工期及請求給付工程管理費部分，係依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約定：「完成期限：全部工程限於壹千零捌拾日曆天內完成」，惟因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規定，臺灣增澤依「基隆市政府辦理營繕工程工期核算要點」計算，每週應免計一日曆天，則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以來，應予免計之工期計共有223天，臺灣增澤乃依合約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條約定，申請基隆市政府展延工期。另本工程自開工以來歷經二次停工及三次變更設計，施工期共計1,641天，則免計及展延工期日數共計1,110天所衍生之工程管理費按「合約總價百分之二 五除以原工期日數所得金額乘以免計及展延日數」核算，應為40,191千元，請求業主基隆市政府同意給付。業主基隆市政府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以基府工下參字第096004803號函表示：「本件契約僅規範工期，並未規範履行契約工期所需每人每天工作時數，且基隆市政府與子公司臺灣增澤為工程契約關係，並非施工人員雇主，無涉勞動基準法」，拒絕子公司之請求。子公司已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諮詢。依律師之意見，申請展延工期部分：子公司臺灣增澤與基隆市政府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訂定本契約時，因勞動基準法尚未實施「週休二日」，故所謂日曆天自係週六計算在內，然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後，本契約原據以計算日曆天之基準已因政府法令變更而不同，子公司應得依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主張法令變更，導致影響子公司之正常營運，申請基隆市政府展延工期。請求給付工程管理費部分：依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約定「本工程因需要辦理變更設計時，其作業過程之停工，除雙方同意依第七條規定處理外，如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其工期得由雙方依照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是以免計及展延工期之日數，方得請求工程管理費，而1,110天是否全為業主基隆市政府依本契約第七條核定之免計及展延工期之日期，或係經停工及變更設計後經雙方另行議定之工期日數，如係後者，尚非免計及展延工期之日數，子公司臺灣增澤應依契約第八條工程變更之約定，請求基隆市政府給付管理費及合理損失補償。
- (九) 子公司臺灣增澤與信邦混凝土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邦公司)就系爭之「基隆市和平島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土建工程」，民國九十六年六月至八月共三個月之混凝土貨款共計11,952千元，乃基於買賣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子公司臺灣增澤給付貨款。惟子公司臺灣增澤否認信邦公司有貨款可資請求，因信邦公司虛報混凝土數量，已溢領貨款13,408千元，扣除信邦公司已退還四月份支票3,613千元後，信邦公司尚應返還9,794千元，乃提起反訴請求。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長期應付款	230,433	依約45-90天，逾9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付款。	8.18%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進貨	46,826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3.80%
0	麗正國際	REEI	1	銷貨收入	31,575	依約45-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9.31%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長期應收帳款	230,433	依約45-90天，逾9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收款。	8.18%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46,826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3.80%
2	REEI	麗正國際	2	進貨	31,575	依約45-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9.31%
1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3	進貨	73,557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1.68%
1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3	應付帳款	63,776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26%
3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3	應收帳款	63,776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26%
3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3	銷貨收入	73,557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1.6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二十五段規定，於編製期中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資訊。